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告 恭成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葉

原告 沐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守瑜

被告 許海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等請求被告給付，兩造就此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固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仍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林家鉉